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彩虹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8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澳瑞特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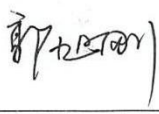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书

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书

企业名称	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140400110763842T
注册地址	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健康路1号			行业名称	工业
联系人	史小虎	办公电话	0355-2252097	手机	18636526552
上一纳税年度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25498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29416	从业人员 （人）	200

兹申明：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2025年4月7日 

核准意见；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为：

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

（盖章）
2025年4月7日 